

# 國立體育大學梁淑芳教授海外圓夢獎學金支用計畫

114年10月13日簽奉核可

## 一、緣起：

國立體育大學梁淑芳教授為鼓勵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出國進修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儲備就業能力，特捐贈新臺幣壹佰萬元留本設立梁淑芳教授海外圓夢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獎助有出國進修意願之本校學子。

## 二、金額：

本獎學金為留本獎學金，本金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並授權學校進行多元投資，每年發放之獎學金以孳息或投資之盈餘金額為限。各年度如有未頒發之孳息或盈餘，以滾入本金生息或投資方式辦理。

## 三、審查小組：由學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捐贈人或指定代理人1人參加。 本獎學金行政作業幕僚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。

## 四、獎勵對象名額及金額

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學年各1名，每名獎學金至多新臺幣三萬元，每生就學期間獎勵次數以1次為限；投資收益或孳息不足時，獎助名額及金額得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視情況審定之。

## 五、申請者資格與條件：

申請者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一) 通過研究發展處交換學生甄選，前往華語國家以外之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習者。
- (二) 本校大學部學生或碩士班（不含在職班）學生。
- (三) 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競賽獲得前六名者；未列大專運動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，獲得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前六名。
- (四) 未曾獲校內交換學生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
## 六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- (一) 填具申請表(如附表)乙份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於交換學習回國提出申請。
- (二) 本獎學金於每年三月辦理為原則，辦理時程以學生事務處公告為準。

## 七、評選程序：

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辦理評選，獲獎學生由學生事務處公布。

##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；計畫之修正應取得捐贈者之書面同意。

附表

國立體育大學梁淑芳教授海外圓夢獎學金申請書

學院	系 所	學號：
姓名：	生日： 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：
電話：	手機：	E-Mail：
戶籍地址：		
現居地址：		
交換學習時 間及地點	姊妹校： 交換學習時間：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姐妹校開立交換學生研習證明或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競賽獲獎證明文件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列大運會舉辦之競賽運動種類，參加全國組比賽最高等級獲獎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審查意見：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
申請人簽名：		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